臺中市北區錦洲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區錦洲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周進雄



學歷	經歷
專科畢業、陸軍通訊學校	良居廚具、中區經理 良機廚具商行、老闆 錦洲社區發展協會、兩任理事長、現任常務監事 榮民、中尉連長退伍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2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設立錦洲里里民活動中心
2. 關懷心、關懷獨居長輩、關懷弱勢里民
3. 重視民俗文化節慶、媽祖繞境活動、端午節香包活動
4. 推動環保志工，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5. 廣設意見箱聽取里民建議
6. 水溝清淤有利排水順暢
7. 路燈照明即時通報即時修復
8. 多方連結公益團體建構互連網擴增日間照護，落實福利社區

2 吳啓彰



學歷	經歷
臺南高工	1. 臺中市北區錦洲里第四屆里長 2. 臺中市北區體育會理事 3. 臺中市北區匹克球委員會副主委 4. 臺中市北區義交中隊指導員 5. 臺中市北區錦洲里環保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6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堅持「頭家至上」之理念，確實落實服務工作，提高服務品質。
2. 推動「廉能里政」，里政透明化，服務效能化。
3. 提昇「里辦公處功能」，成為市政府、區公所與里民間溝通橋樑。
4. 積極爭取增設「監視系統」，以提昇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 關懷弱勢族群之權益及福利（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朋友、單親家庭及老弱婦孺等等）。
6. 維持里內環境清潔，持續發動環保志工隊於每月一次大清理打掃里內環境。
7. 爭取里內地方建設經費，推動路平、燈亮、水溝通，打造里內優質硬體建設生活。
8. 極力爭取在一中宿舍綠地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作為集會、文康育樂、及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使用。
9. 運用網路社群，提供里政資訊，成為里民資訊交流平臺。
10. 積極服務精神，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錦洲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263	國瑞街 124 號宅	臺中市北區錦洲里１３鄰國瑞街１２４號	錦洲里	1,13,15-16,19-20,24-25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錦洲里	1-25
1264	富強街 99 號宅	臺中市北區錦洲里５鄰富強街９９號	錦洲里	2,7-10,14,18,21,23			
1265	瑞祥街 58 號旁車庫	臺中市北區錦洲里５鄰瑞祥街５８號旁	錦洲里	3-6,11-12,17,22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